

通城县农业农村局

A 对市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064 号建议的答复

现将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064 号建议提出的关于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规范流转的建议的办理（落实）情况函告如下，请综合后一并答复代表。

吴大伟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规范流转》的建议，对我县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规范管理提出了很好的建议，结合我县实际工作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通城县积极探索农业规模化、品牌化、机械化发展，坚持土地集体所有权、稳定农户承包权、放活土地经营权方针，积极鼓励和引导农民在盘活土地，推进土地流转，发展规模经营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，也逐步走向一条“变散成团、

变软为优、变弱为强”的山区农业经济发展之路。主要落实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强化宣传引导，提高土地流转积极性。一是强化政策宣传。通过下基层、察民情、解民忧、暖民心实践活动结合起来，组织全县 2145 名干部深入 185 个行政村（社区），走访农户 14221 户，召开屋场会 323 场，宣传了《土地承包法》、《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》、《湖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》有关农村土地流转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让农民都能熟悉和了解农村土地流转的主要形式和操作的根本要求，让农民放心流转，用心维权。二是强化示范引导。抓好典型示范，在培植、壮大现有流转典型的基础上，通过宣传、引导、示范、服务的方式，引导农民增强集中土地、运作土地的能力，破除现实中农民的小农思想、惜土观念，发挥“典型拉着走，政府推着走”的作用。

（二）进一步健全服务体系，规范土地流转行为。一是健全服务平台。加强县乡两级土地流转管理服务机构建设，形成县有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、乡镇有服务站、村有服务点的土地流转市场服务体系，切实履行好业务指导、信息服务、合同管理、价格评估、纠纷仲裁、监督执行的职责。二是规范流转程序，防范流转风险。建立土地流转申报、协商、审查、签订、备案、登记和档案管理制度，开展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登记网签备案试点，促进土地流转规范有序发展。探索流转市

场主体资质审查制度，使用规范国家统一的合同文本，规范合同主体行为。探索制定流转风险保证金制度，规范合同条款，保护农民的利益。特别是对流转期限长，改变田坎、地界的土地，在履行、期满复耕等方面进行相关约定或设定流转风险保证金，解决拖延租金、复耕等问题。

（三）进一步强化政策扶持，支持发展规模经营。一是制定奖扶政策。制定土地流转服务建设考评办法，建立土地流转扶持基金，用于奖励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建设成绩突出的乡镇、培训指导土地流转业务人员和奖励科技创新的新型经营主体。对从事一定规模农业生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从流转规模、流转年限、流转程序、经营范围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，给予重点扶持。二是完善金融支持政策。要建立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机制，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，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。政府要牵线搭桥，为银农合作搭建平台，搞好服务。拓展新型经营主体融资渠道。积极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工作，建立农业产业风险补偿机制，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，适度提高保费补贴，提高种粮大户参保积极性，增强规模经营抗风险的能力。

（四）进一步创新农村土地流转形式，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。结合我县实际，积极开展互换、出租、转包、转让、入股等多种形式的土地流转。进一步解放思想，更新观念，勇于创新，探索。今年在大坪乡农林村和沙口村开展耕地全程托管

服务试点，统一服务降低生产成本、提高生产效率，进一步实现粮食增产、农民增收、农业增效，引领小农户开展适度规模经营、“小田并大田”发展现代农业，实现农户、服务组织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赢。

